

陇环审〔2019〕6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对陇川县 陇把邦外硅石场硅石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川县龙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与2019年11月21日报批的《陇川县陇把邦外硅石场硅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结合我局于2019年10月10日组织的技术审查情况及2019年11月18日组织的复审结果，经我局认真审阅《报告表（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

陇川县陇把邦外硅石场硅石矿开采项目位于陇川县陇把镇，矿区中心坐标为北纬24°20'11"、东经97°47'07"，项目为提质改造。据《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陇川县帮外第一硅石场、帮外第二硅石场、鸿运硅石场（第三硅石场）矿山整合的通知》（陇

政发〔2014〕129号)等文件精神,陇川县龙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对邦外原有三个矿山项目进行整合改造提升,整合后的项目名称为“陇川县陇把邦外硅石场硅石矿开采项目”。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部分。其中主体工程有露天采矿区 0.4758km<sup>2</sup>;辅助工程有排土场 54621.21m<sup>2</sup>、表土场(临时堆场)设计容量为 2970m<sup>3</sup>、办公生活区 300m<sup>2</sup>;储运工程有堆料场 0.0025km<sup>2</sup>、运输道路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0.054km<sup>2</sup>;公用工程有供水、排水和供电系统;环保工程有 84m 的拦渣坝一座、堆料场拦挡措施、隔油池 2m<sup>3</sup>,化粪池 11m<sup>3</sup>,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总投资 2005 万元,环保投资 56.5 万元。

##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中的工程概况介绍清楚,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据环评单位调查及业主反馈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和军事设施,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未发现文物古迹、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经我局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不对原生

态环境造成恶性影响。

（二）不断改善提高污染防治工程措施，从源头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及尽可能降低对原生态环境的破坏与扰动，并在末端加大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及时修复尽快恢复矿区生态环境功能。

（三）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工程、截排水工程、污水治理工程，确保矿区雨水、渗水、溪流等规范截排减少水土流失，确保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下游水体。

（四）矿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确实不能综合利用的，需妥善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控措施，尽可能减小噪声对矿区周边野生动物的扰动。

（六）开采前需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配套建设完善开采区的拦渣坝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入开采时务必同时推进对遗留问题严重的原2号、3号矿区的修复治理。

（七）若需在项目区进行机械修理，需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妥善收集暂存废矿物油、废电瓶、废油壶、废油桶、沾油污零件及手套等危废，及时移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并建立完善台账记录等。

（八）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机制，设专人负责各项环保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监控污染物产排情况。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艺、规模进行建设，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及职责；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试生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试生产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生产时间，在试生产期间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运营。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19年12月3日